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便函〔2019〕10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求《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<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><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>及<公路工程估算指标><公路工程概算定额><公路工程预算定额><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>补充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，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、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，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，中交一局桥隧工程有限公司，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、概算、预算的编制和管理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厅组织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起草了《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〈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〉〈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〉及〈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〉〈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〉的补充通知》，经组织讨论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，现征求你们意见。请组织有关单位及技术人员认真研究，于2019年5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厅基建管理处（电子文档请发至zhangruilin@gdcd.gov.cn）。逾期视为无不同意见。

征求意见稿请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网站下载（网址：zjz.gdcd.gov.cn）

厅基建管理处联系人：张睿麟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057；

造价事务中心联系人：樊宏亮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1097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执行交通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》及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》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》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

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的补充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对补充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及建议表

